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廖大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112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08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7605478_108311200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8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精進教師藝術與人文專業知能，分享各校辦理藝術教育經驗與成果，本局委請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辦理駐校藝術家成果審查及發表。
- 二、旨揭活動訂於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45分假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辦理，參加對象如下：
 - （一）臺北市108年度獲補助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學校及109年度欲申請計畫學校業務承辦人，至少薦派1人參加。
 - （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每校至少薦派1人參加。
- 三、請於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

大直高中 108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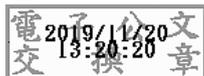
NHAA1083011036

網報名並完成薦派，全程參與教師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四、參加本活動學校名單將列入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優先參考，請學校踴躍鼓勵派員與會，並惠予參加老師公假及課務派代。本案後續相關事宜，請逕洽承辦學校碧湖國小劉秀真主任，聯絡電話：27907161分機1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